|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251376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安徽局** | **发文日期** | 2021年04月28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 | | |
| **文        号** | **〔2021〕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

〔2021〕1号

当事人：杨晓光，男，1979年10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当事人：赵锦珠，女，1981年6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杨晓光、赵锦珠内幕交易“风范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晓光、赵锦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8年12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投行人员张某向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董秘孙某键推荐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丰源）。

　　2019年1月15日，风范股份党支部副书记范某义、孙某键和华泰联合证券张某前往澳丰源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洽谈、考察，双方均有意向就下一步合作保持沟通。

　　2019年2月26日，澳丰源董事长王某梅到访风范股份。风范股份董事长范某刚、总经理陈某京、董事杨某、董事赵某军、董秘孙某键等上市公司部分董监高接待了王某梅。王某梅介绍了澳丰源的基本情况、业务规划、合作意愿等，双方围绕收购事项交换了初步想法，董事长范某刚表达了希望能有进一步合作的意愿。

　　2019年3月初开始，华泰联合证券张某通过微信与上市公司董秘孙某键以及澳丰源王某梅沟通《交易备忘录》。3月13日，华泰联合证券张某将澳丰源关于《交易备忘录》（草稿）的反馈内容通过微信发给了风范股份孙某键，这次反馈澳丰源方面主要对收购比例（要求100%收购）、业绩承诺、收购作价等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2019年3月26日，风范股份与澳丰源签订了保密协议。

　　2019年4月10日和5月2日，风范股份董秘孙某键、财务总监刘某峰和华泰联合证券张某先后带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往澳丰源开展现场尽调工作。

　　2019年5月29日，澳丰源董事长王某梅、副总经理孟某等人前往风范股份参加一个慈善活动。期间，双方就各自公司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交换了意见。

　　2019年6月29日，风范股份组织部分优秀党员代表前往北京开展党建活动，该活动的前一天（6月28日）风范股份董事长范某刚在董秘孙某键的陪同下参观了澳丰源。

　　2019年7月10日，风范股份邀请澳丰源副总经理孟某到常熟进一步介绍澳丰源公司的业务、产品、技术等情况。

　　2019年9月25日，风范股份总经理陈某京、董秘孙某键和华泰联合证券张某一同前往北京澳丰源参观并洽谈收购方案的具体内容，系三方首次面对面交流交易方案。返回后，陈某京、孙某键向董事长范某刚汇报了洽谈的基本情况。

　　2019年国庆后，经沟通协调，交易双方就“一次性收购100%股权”的收购方案达成了一致。10月28日，交易双方在常熟签署了《交易备忘录》，风范股份范某刚、陈某京等，澳丰源王某梅、孟某等参加。

　　2019年11月29日，风范股份全体董监高与澳丰源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进一步讨论交易细节等内容，并第二次签署《交易备忘录》，达成初步交易意向。当天收盘后，上市公司申请停牌，并于11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某梅、孟某等18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澳丰源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12月16日，风范股份复牌。

　　综上，风范股份2019年11月30日停牌所涉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上述信息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2019年2月26日，风范股份与澳丰源董事长王某梅交换收购初步想法，并表达希望能有进一步合作的意愿，表明公司并购动议正式开始实施，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不晚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11月30日，风范股份发布停牌公告，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终点为2019年11月30日。风范股份范某刚、陈某京、赵某军等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9年2月26日。

　　二、杨晓光、赵锦珠共同内幕交易“风范股份”股票情况

　　杨晓光系风范股份事业一部总经理，赵锦珠系风范股份现金出纳，二人为夫妻关系。

　　（一）杨晓光、赵锦珠交易“风范股份”股票情况

　　1.账户交易情况

　　（1）“杨晓光”账户，2007年10月30日开立于海通证券常熟海虞北路营业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在2019年9月30日13时51分集中买入“风范股份”100,000股，买入金额543,000元，2019年12月20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736,000元。

　　（2）“赵锦珠”账户，2007年5月11日开立于东吴证券常熟颜港营业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在2019年9月30日14时38分集中买入“风范股份”18,500股，买入金额99,900元，2019年12月20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140,725元。

　　“杨晓光”账户与“赵锦珠”账户合计盈利232,462元。

　　2.账户资金情况

　　（1）“杨晓光”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为农业银行，杨晓光敏感期内购买“风范股份”的资金为三方存管账户的自有资金。

　　（2）“赵锦珠”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为农业银行，赵锦珠敏感期内购买“风范股份”的资金为三方存管账户的自有资金。

　　杨晓光、赵锦珠买入“风范股份”的资金系夫妻二人共同财产。

　　3.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

　　（1）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晓光”账户通过手机下单交易“风范股份”股票，下单手机号码是杨晓光手机号。杨晓光实际控制并使用“杨晓光”账户。

　　（2）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赵锦珠”账户通过手机下单和电脑下单交易“风范股份”股票，买入下单电脑为赵锦珠办公电脑，卖出下单手机号码是赵锦珠手机号。赵锦珠实际控制并使用“赵锦珠”账户。

　　杨晓光和赵锦珠共同协商交易“风范股份”股票，“杨晓光”账户与“赵锦珠”账户相关交易行为高度趋同。

　　（二）“杨晓光”与“赵锦珠”账户交易特征

　　“杨晓光”账户，“空置”一年多后集中买入100,000股“风范股份”，交易金额543,000元，买入意愿强烈，且相较于过往其他股票交易记录，交易量和交易金额明显放大，异常交易特征明显。

　　“赵锦珠”账户，集中买入18,500股“风范股份”，买入金额99,900元，买入意愿强烈，单笔买入股数最多，成交金额最高，异常交易特征明显。

　　（三）杨晓光、赵锦珠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情况

　　风范股份系家族式民营企业，其董事长范某刚、董事赵某军分别是赵锦珠舅舅、哥哥，总工赵某华系杨晓光姑父。杨晓光、赵锦珠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系亲属，关系密切。杨晓光、赵锦珠工作地点均在上市公司办公大楼，与范某刚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同一栋楼工作，日常工作用餐均在一楼食堂。

　　2019年9月25日是内幕信息形成变化的重要时间节点,杨晓光于2019年9月29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某刚、赵某军等一同前往尚湖镇任巷村烧香，次日杨晓光与赵锦珠集中买入“风范股份”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账户资料、资金流水、微信等通讯记录、行程单、相关电脑IP、MAC地址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杨晓光、赵锦珠在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认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杨晓光、赵锦珠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某刚等人存在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杨晓光、赵锦珠无合理理由解释说明上述情况。因此，杨晓光、赵锦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杨晓光、赵锦珠违法所得232,462元，并处以232,46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徽证监局

　　　　　　　　　　　　　　　　　　　　　　　　　　　　　　　　　　　　　　　　　　　　　　　　　　 　　 2021年4月25日